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商丘市财政局

商科〔2025〕39号

关于印发《商丘市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为推动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商政〔2025〕4号），每年围绕全市现代农业、农业优势主导产业、特色农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实施一批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

实施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丘市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商政〔2025〕4号），每年围绕全市现代农业、农业优势主导产业、特色农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实施一批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市级财政资金投入的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组织实施、结项（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市级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坚持依法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的原则，确保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分为四类：

（一）市级管理部门：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商丘市财政局。

(二) 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

(三) 项目承担单位。

(四) 课题负责人。

第五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统筹安排部署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发布项目指南、受理项目、项目立项、补助资金安排、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分类指导；做好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审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市科技局按时分配下达项目资金；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七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对本辖区项目申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非重复性、可行性进行审核、论证、推荐和组织上报；对项目申报、实施做好全过程指导与监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跟踪服务；协助市管理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申报的相关材料真实性、可行性与非重复性等事项进行审核把关，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接受市县（市、区）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有序开展，加强对课题负责人的管理，是项目申报与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者。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配合开展结项（验收）；完整、真实的填报项目管理相关材料，及时向市县（市、区）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围绕当地政府关心、百姓关注，体现当地农业优势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智慧农业与涉农产业链等，解决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需求。同时项目具有可行性强，带动产业发展作用明显。

（二）项目具备产学研用联合优势和成果转化优势，具有建立项目示范推广基础条件和相应资金投入。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商丘市域内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等，注册时间满1年，建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具备项目实施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项目下设子课题不超过3个，应同时明确子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协议应约定任务分工、资金分配（包括市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管理及合作内容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单位、合作单位、主要参与人员均需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熟悉产业发展问题和方向，具有一定的领导和组织研创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经费的3倍，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足额到位（优先支持自筹资金投入比例高的项目），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他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得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七）符合当年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

（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推荐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科技局。

（二）项目受理。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按要求受理异议材料、核查异议问题。根据公示和复议情况，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环节项目清单。

（三）项目立项。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按要求受理异议材料、核查异议问题。根据公示和复议

情况，市科技局召开班子会议研究确定立项结果，并与市财政局联合下达立项文件。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所设任务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项目立项后，核定财政补助资金总额，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市财政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拨付启动经费，在项目实施期满并通过最终绩效评价后按规定程序据实拨付剩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企业）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项目资金和单位自筹等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项目资金立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按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事项变更。项目绩效指标任务、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项目实施期内确需调整或变更的，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预算调剂等一般性事项调整，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进程中遇到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预判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当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随下年度一并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对项目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科技局备案后，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验收）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计划实施期满 3 个月内向县（市、区）主管部门提交验收评价申请及相关资料；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评价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评价申请或延期申请的，按不通过处理。

（二）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开展结项（验收）工作，结项（验收）的结论视项目实施管理、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分为“优”（>90分），“良”（70分-90分），“差”（<70分）三个等次）分别为“通过”、“暂缓”、“不通过”。绩效评价70分以上为“通过”，70分以下为“暂缓”或“不通过”。

（1）通过验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70分以上。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虽未能全面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约定的考核指标。但经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一定成效，给予通过，在补助资金限额内据实结算，拨付剩余财政资金。

（2）暂缓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70分以下，因客观原因暂未有全面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表，或经费落实使用、项目管理存在某些不规范，项目承担单位在一定时间内，通过完善措施可以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的，给予“暂缓结项”，予以延期（结项）验收。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绩效考核为差，视为“不通过验收”。

1.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表约定的全部考核指标，未能实现项目预定成果或成果无科学实用价值；
2. 未按要求提交全部结项（验收）材料的；
3. 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4.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5.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 拒不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的。

7.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

第十九条 项目延期、终止

（一）项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原则上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二）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请项目终止，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请市科技局批准。市科技局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准后，符合相关规定的，准许项目终止，并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收回剩余资金。自终止之日起1年内，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市级（含市级）以上涉农有关项目。

（三）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无故不申请延期或项目延期1年仍未申请验收的，或出现其他严重违反项目绩效目标表约定的重要事项，市科技局可强制终止，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相关追回资金。自终止之日起3年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以及所在辖区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和推荐项目资格。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所在辖区的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

向所在辖区的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的申报受理、立项、结项（验收）结果等工作，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失信行为如实记录，对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后给予宽容免责。

第二十四条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市县（市、区）科技、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